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普利特”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预计投入的资金（保证金）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本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17日